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攸關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未有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孟君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83,422	17	2,000,88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794,000	5	19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206	-	1,81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7,919	-	73,196	1	2150 應付票據	3,001	-	1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37	-	4,821	-	2170 應付帳款	2,012,544	14	1,959,78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17,513	20	2,973,10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	-	7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255	-	28,9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875,679	6	900,7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5,513	2	271,5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66	-	808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6,359	1	45,86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35,800	10	1,394,31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41	-	50,227	-
1410 預付款項	94,949	1	79,34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377	1	233,1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792	1	140,5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617	1	129,053	1
流動資產合計	7,505,706	51	6,968,595	52	流動負債合計	4,015,546	28	3,515,537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308	1	177,68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31,678	1	952,248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284	-	24,09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62,140	14	2,038,451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8,254	2	439,44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698	3	356,0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70,772	33	4,414,845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8,969	-	91,1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42,765	5	569,68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8,160	1	180,9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67,384	4	312,38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9,645	19	3,618,86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0,026	-	154,315	1	負債總計	6,915,191	47	7,134,397	52
1915 預付設備款	387,324	3	334,271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14	-	69,2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3,531	11	1,418,757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136,280	1	131,778	1	3140 預收股本	14,317	-	68,57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43,711	49	6,627,772	48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10)	-
					股本合計	1,637,848	11	1,487,117	11
					資本公積	2,200,744	15	1,586,41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756	5	726,0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10	-	116,8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0,721	21	2,529,233	19
						3,918,287	26	3,372,150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94	-	26,323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43,632	2	33,21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012)	(1)	(44,064)	-
						176,514	1	15,47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33,393	53	6,461,160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833	-	810	-
					權益總計	7,934,226	53	6,461,970	48
資產總計	\$ 14,849,417	100	13,596,3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9,417	100	13,596,36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357,115	95	9,372,53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2,442	5	398,359	4
營業收入淨額	10,859,557	100	9,770,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8,035,876	74	7,449,095	76
營業毛利	2,823,681	26	2,321,80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0,630	6	592,672	6
6200 管理費用	973,157	9	860,9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275	6	592,51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8,023	-	(2,844)	-
營業費用合計	2,227,085	21	2,043,322	21
營業淨利	596,596	5	278,4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595	-	41,901	-
7010 其他收入	143,981	1	153,9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59,707	1	24,0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9,015)	-	(103,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7,115)	-	(7,6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53	2	108,733	1
7900 稅前淨利	814,749	7	387,21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3,524	1	42,858	1
本期淨利	661,225	6	344,3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15)	-	3,20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七)(九))	263,017	2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2,60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898	2	3,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4	-	209,00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581)	-	41,8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5	-	167,20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453	2	170,41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678	8	514,76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1,186	6	344,0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	-	295	-
	\$ 661,225	6	344,3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655	8	514,3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	-	389	-
	\$ 877,678	8	514,76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5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4		2.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 銷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	5,254,759	1,745	5,256,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516	(54,516)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344,060	-	-	-	-	344,060	295	344,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7	167,113	-	-	-	170,320	94	17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267	167,113	-	-	-	514,380	389	514,76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866	-	-	-	-	-	-	-	54,866	-	54,8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00	68,570	-	470,318	-	-	-	-	-	-	-	595,988	-	595,988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7,480	-	-	66,074	-	-	-	-	-	(66,074)	-	17,480	-	17,480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	-	(210)	(794)	-	-	-	-	-	794	-	(210)	-	(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81	-	-	-	-	-	-	-	2,681	(1,324)	1,35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21,216	-	21,216	-	21,21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8,757	68,57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44,064)	-	6,461,160	810	6,461,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26	-	(34,72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077)	100,0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534)	-	-	-	-	(111,534)	-	(111,534)
本期淨利	-	-	-	-	-	-	661,186	-	-	-	-	661,186	39	661,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5)	9,571	210,413	-	-	216,469	(16)	216,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7,671	9,571	210,413	-	-	877,655	23	877,6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392	(54,253)	-	662,012	-	-	-	-	-	-	-	832,151	-	832,151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22,520	-	-	121,608	-	-	-	-	-	(121,608)	-	22,520	-	22,520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638)	-	210	(1,482)	-	-	-	-	-	1,482	-	(428)	-	(42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3,286)	(213,286)	-	(213,286)
庫藏股註銷	(41,500)	-	-	(171,786)	-	-	-	-	-	-	213,286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77	-	-	-	-	-	-	-	3,977	-	3,97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61,178	-	61,178	-	61,17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3,531	14,317	-	2,200,744	760,756	16,810	3,140,721	35,894	243,632	(103,012)	-	7,933,393	833	7,934,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7~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4,749	387,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8,658	661,212
攤銷費用	50,368	78,3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23	(2,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636)	(3,546)
利息費用	79,015	103,543
利息收入	(30,595)	(41,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78	21,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15	7,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91)	(7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3,287)	(17,56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802)	(7,505)
其他項目	53,114	54,8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960	85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277	(26,2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4	(4,821)
應收帳款	37,450	(752,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0)	(3,513)
其他應收款	(63,940)	177,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499
存貨	(42,251)	(189,454)
預付款項	(15,608)	7,681
其他流動資產	49,785	(4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94)	(834,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4	(1,701)
應付帳款	52,763	552,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4)	659
其他應付款	(25,106)	125,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8	(5)
其他流動負債	(46,592)	4,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5	5,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	(10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27)	583,440
調整項目合計	569,239	601,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988	989,039
收取之利息	30,595	41,901
支付之利息	(67,435)	(77,84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7,231)	17,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917	970,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7)	(24,0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80)	(21,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61	9,3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153	-
處分子公司	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65)	(800,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26	33,912
取得無形資產	(30,971)	(35,177)
處分無形資產	-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934)	173,5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753)	(453,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008)	(1,116,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47,000	8,873,100
短期借款減少	(5,148,000)	(10,145,100)
發行公司債	-	998,906
償還公司債	-	(700)
舉借長期借款	3,917,109	3,823,480
償還長期借款	(4,008,240)	(3,487,220)
租賃本金償還	(60,860)	(58,614)
發放現金股利	(111,53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286)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520	17,4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428)	(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281	19,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343	70,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533	(57,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889	2,058,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3,422	2,000,8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86 %	99.86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2)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100 %	(註3)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4)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12.31	113.12.31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100 %	(註5)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100 %	(註6)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	(註7)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註8)
"	宏致精密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8)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	-	(註8)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12.31	113.12.31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設立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少數股東買回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使其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自該日起喪失對其控制。
-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由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模具設備 | 2~5年 |
| (4)其他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營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 1~5年

(2)客戶關係 3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合併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權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九)投資性不動產及(二十三)金融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1,319	1,877
銀行存款	<u>2,482,103</u>	<u>1,999,012</u>
	<u>\$ 2,483,422</u>	<u>2,000,88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35,764	177,683
遠期外匯合約	1,476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274	1,818
合計	<u>\$ 237,514</u>	<u>179,501</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u>\$ 42</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4.12.31</u>		
	<u>合約金額 (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4,000/ 人民幣28,274	美元兌人民幣	114.11.05~115.02.2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2,050/ 台幣63,334	美元兌台幣	114.12.31~115.01.26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指定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3,284</u>	<u>24,0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7,919	73,1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37	4,821
應收帳款	2,956,172	2,993,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55	28,935
其他應收款	335,513	271,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
減：備抵損失	<u>(38,659)</u>	<u>(20,517)</u>
	<u>\$ 3,330,537</u>	<u>3,351,659</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45,487	0%	-
逾期60天以下	179,724	0%	-
逾期61~120天	9,761	50%	5,540
逾期121~180天	1,485	70%	1,040
逾期181天以上	<u>32,739</u>	100%	<u>32,079</u>
	<u>\$ 3,369,196</u>		<u>38,659</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228,472	0%	-
逾期60天以下	116,533	0%	-
逾期61~120天	12,051	50%	6,025
逾期121~180天	2,093	70%	1,465
逾期181天以上	<u>13,027</u>	100%	<u>13,027</u>
	<u>\$ 3,372,176</u>		<u>20,51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0,517	19,46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18,023	(2,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3,895
期末餘額	<u>\$ 38,659</u>	<u>20,517</u>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千元)
金融機構	\$ 161,917	533,163	145,725	16,192	4.4587%~5.5074%	-
金融機構	68,749	124,149	3,143	65,606	4.77%~5.98%	本票美金 4,500
金融機構	89,686	113,148	-	89,686	5.4738%~5.73849%	本票美金 4,000
	<u>\$ 320,352</u>	<u>770,460</u>	<u>148,868</u>	<u>171,484</u>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千元)
金融機構	\$ 124,170	601,108	107,048	17,122	5.478%~5.6977%	-
金融機構	38,117	121,600	11,180	26,937	5.9800%	本票美金 4,500
金融機構	41,791	105,240	12,786	29,005	5.7385%	本票美金 4,000
	<u>\$ 204,078</u>	<u>827,948</u>	<u>131,014</u>	<u>73,064</u>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312,386	333,781
在製品	71,573	67,850
半成品	226,539	226,339
製成品	508,699	470,519
商 品	316,603	295,822
	<u>\$ 1,435,800</u>	<u>1,394,31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	\$ 7,799,000	7,193,161
存貨報廢損失	107,261	136,051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686)	(32,9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0,711	105,153
其他	<u>12,590</u>	<u>47,705</u>
	<u>\$ 8,035,876</u>	<u>7,449,095</u>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328,254</u>	<u>439,446</u>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u>114.12.31</u>	<u>113.12.31</u>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大地)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 束生產及經銷，為 合併公司拓展市場 之策略聯盟	中國	15.31 %	19.31 %
昆山景致電子 有限公司(昆山 景致)	主要業務為電子連 接器之銷售與開發	中國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出售南通大地之股權，使對其持股比率由19.31%降為15.31%，出售價款合計為人民幣90,376千元(新台幣378,153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人民幣72,735千元(新台幣322,969千元)，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南通大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4,811,803	3,176,238
非流動資產	2,490,712	1,683,581
流動負債	(4,654,448)	(2,710,001)
非流動負債	(780,692)	(243,512)
淨資產	<u>\$ 1,867,375</u>	<u>1,906,30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285,895</u>	<u>368,10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4,684,101</u>	<u>2,405,78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63,529)	(52,859)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3,529)</u>	<u>(52,85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0,346)</u>	<u>(10,207)</u>

(2)昆山景致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91,245	67,79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56,698)	(44,583)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34,547</u>	<u>23,21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10,364</u>	<u>6,96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158,245</u>	<u>139,00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770	8,6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70</u>	<u>8,60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231</u>	<u>2,580</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因受關聯企業上市之約定，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於上市之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限制期間結束後兩年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已解除限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子公司(包含取得、喪失控制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取得子公司

(1)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增加客戶之多元性，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取得100%股份，投資價款為6,268千元(美金200千元)，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2)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投資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2.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與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4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一四年間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一四年止，清算程序業已完竣，合併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3,027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6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EC ULTREMAX(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間經董事同意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162,346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7,566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1,77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66%增加至100.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454千元。

(2)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現金31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志展精密)之股權50千股，並與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31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64,035	2,028,288	1,865,665	1,822,636	1,459,787	1,142,038	9,182,449
增 添	45,156	73,090	223,183	68,024	89,913	438,999	938,365
重 分 類	-	22,663	114,870	106,027	164,796	(6,172)	402,18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4,010)	(61,265)	-	-	-	-	(115,275)
處 分	-	(302)	(35,566)	(8,544)	(29,157)	-	(73,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622	(80,629)	7,122	5,514	326	(67,1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112</u>	<u>2,063,096</u>	<u>2,087,523</u>	<u>1,995,265</u>	<u>1,690,853</u>	<u>1,575,191</u>	<u>10,267,0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8,579	1,546,309	1,752,008	1,483,867	1,386,689	1,229,078	7,736,530
增 添	368,532	17,453	32,690	77,231	41,688	262,443	800,037
重 分 類	156,819	419,038	126,711	241,439	37,131	(418,873)	562,265
處 分	-	(104)	(110,862)	(18,705)	(52,713)	-	(182,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45,592	65,118	38,804	46,992	69,390	266,0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035</u>	<u>2,028,288</u>	<u>1,865,665</u>	<u>1,822,636</u>	<u>1,459,787</u>	<u>1,142,038</u>	<u>9,182,4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77,915	1,276,561	1,685,768	1,027,360	-	4,767,604
本年度折舊	-	120,176	175,520	142,975	153,122	-	591,793
重 分 類	-	-	8,949	-	82,128	-	91,07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096)	-	-	-	-	(31,096)
處 分	-	(368)	(73)	(5,352)	(4,641)	-	(10,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1	(24,934)	5,837	6,020	-	(12,6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7,028</u>	<u>1,436,023</u>	<u>1,829,228</u>	<u>1,263,989</u>	<u>-</u>	<u>5,396,26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74,165	1,146,576	1,305,641	869,306	-	3,995,688
本年度折舊	-	80,247	163,978	175,003	165,433	-	584,661
重 分 類	-	-	7,626	179,723	9,259	-	196,608
處 分	-	(80)	(91,130)	(10,240)	(47,814)	-	(149,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583	49,511	35,641	31,176	-	139,9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7,915</u>	<u>1,276,561</u>	<u>1,685,768</u>	<u>1,027,360</u>	<u>-</u>	<u>4,767,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55,112</u>	<u>1,196,068</u>	<u>651,500</u>	<u>166,037</u>	<u>426,864</u>	<u>1,575,191</u>	<u>4,870,77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38,579</u>	<u>872,144</u>	<u>605,432</u>	<u>178,226</u>	<u>517,383</u>	<u>1,229,078</u>	<u>3,740,8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64,035</u>	<u>1,250,373</u>	<u>589,104</u>	<u>136,868</u>	<u>432,427</u>	<u>1,142,038</u>	<u>4,414,845</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156,819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業已付訖剩餘款項365,910千元並辦理完成過戶程序。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其原東園路之土地及辦公建築租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63,017千元，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6,930	189,821	23,599	800,350
增 添	-	45,490	5,852	51,342
減 少	-	(80,299)	(5,103)	(85,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3)</u>	<u>(1,405)</u>	<u>(78)</u>	<u>(1,83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577</u>	<u>153,607</u>	<u>24,270</u>	<u>764,4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1,584	215,504	24,286	791,374
增 添	17,083	6,613	5,006	28,702
減 少	-	(39,309)	(6,223)	(45,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263</u>	<u>7,013</u>	<u>530</u>	<u>25,8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930</u>	<u>189,821</u>	<u>23,599</u>	<u>800,350</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954	111,003	17,707	230,664
提列折舊	26,563	46,299	4,003	76,865
減 少	-	(80,299)	(4,972)	(85,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3</u>	<u>(622)</u>	<u>(60)</u>	<u>(56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30</u>	<u>76,381</u>	<u>16,678</u>	<u>221,6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2,054	103,701	17,279	193,034
提列折舊	27,116	43,201	6,234	76,551
減 少	-	(39,309)	(6,223)	(45,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84</u>	<u>3,410</u>	<u>417</u>	<u>6,6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54</u>	<u>111,003</u>	<u>17,707</u>	<u>230,6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57,947</u>	<u>77,226</u>	<u>7,592</u>	<u>542,76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9,530</u>	<u>111,803</u>	<u>7,007</u>	<u>598,3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4,976</u>	<u>78,818</u>	<u>5,892</u>	<u>569,6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因土地及廠房租約陸續到期，故重新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另，與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交易內容請詳附註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1,821	40,565	312,38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4,010	30,169	84,179
重估價調整	254,995	8,022	263,01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6,702</u>	<u>1,100</u>	<u>7,80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528</u>	<u>79,856</u>	<u>667,3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748	40,133	304,88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7,073</u>	<u>432</u>	<u>7,5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821</u>	<u>40,565</u>	<u>312,386</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87,528</u>	<u>79,856</u>	<u>667,38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4,748</u>	<u>40,133</u>	<u>304,88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1,821</u>	<u>40,565</u>	<u>312,386</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間將部分自有不動產出租，並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按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63,017千元，認列為重估價調整，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項下。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內湖區及桃園市中壢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700%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2.470%-2.845%推估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490%-3.970%估算之。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890元至1,430元。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內湖店面及中壢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5,298千元、264,863千元及347,196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310	212,012	75,403	110,757	431,482
增 添	-	19,839	-	11,132	30,971
重 分 類	-	8,400	-	-	8,400
處 分	-	(208)	-	(3,936)	(4,1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77)	432	(3,116)	(1,029)	(5,09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1,933</u>	<u>240,475</u>	<u>72,287</u>	<u>116,924</u>	<u>461,61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196	139,521	76,749	99,190	346,656
增 添	-	25,193	-	9,984	35,177
重 分 類	-	49,818	-	-	49,818
處 分	-	(4,733)	-	-	(4,7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14	2,213	(1,346)	1,583	4,5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10</u>	<u>212,012</u>	<u>75,403</u>	<u>110,757</u>	<u>431,482</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1,843	40,396	94,928	277,167
本期攤銷	-	27,871	10,247	12,250	50,368
處 分	-	(194)	-	(3,936)	(4,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89	(1,590)	(611)	(1,8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69,909</u>	<u>49,053</u>	<u>102,631</u>	<u>321,59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6,730	32,852	55,044	204,626
本期攤銷	-	27,636	11,621	39,076	78,333
處 分	-	(4,314)	-	-	(4,3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91	(4,077)	808	(1,4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1,843</u>	<u>40,396</u>	<u>94,928</u>	<u>277,16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1,933	70,566	23,234	14,293	140,026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196	22,791	43,897	44,146	142,0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3,310	70,169	35,007	15,829	154,315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三年間支付SAP軟體費用，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已完成驗收並開始使用。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4,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75,000
	\$ 794,000	19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534,726	5,108,563
利率區間	1.90%~2.61%	0.5%~2.6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125%~2.75%	113~128	\$ 2,069,2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75%~1.775%	114~117	112,267
小計				2,181,5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377)
合計				\$ 2,062,140
尚未使用額度				\$ 2,362,587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42%~2.560%	113~128	\$ 1,935,38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0%~1.775%	114~115	336,202
小計				2,271,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3,131)
合計				\$ 2,038,451
尚未使用額度				\$ 1,950,0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入分別為233千元及1,299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合併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6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99,300)
到期已贖回金額	-	(7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2,567千股，剩餘未轉換公司債7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贖回。

2. 合併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022)	(47,7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864,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31,678	952,24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	1,81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7,446	54,866

3. 合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四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7,014千股。
4.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面額：新臺幣1,0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1,005,000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094千元後之款項998,906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 (2)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一一六年八月六日)。
 - (3) 票面利率：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6)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十四)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76,359	45,861
非流動	\$ 48,969	91,169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87	4,42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119	17,75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797	5,079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1,663	85,871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3,275	76,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131)	(28,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3,144</u>	<u>47,652</u>

合併公司之部分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30,1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135	70,7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852	5,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37	(9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97)	-
兌換差額	(2,452)	8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3,275</u>	<u>76,13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483	24,957
利息收入	571	4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1	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32	2,1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616)</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131</u>	<u>28,4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84	2,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497</u>	<u>2,365</u>
	<u>\$ 5,281</u>	<u>5,08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281</u>	<u>5,08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741	14,948
本期認列	3,515	(3,2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256</u>	<u>11,74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25%~1.750%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3%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05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60)	785
未來薪資增加	755	(73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42)	766
未來薪資增加	740	(7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6,698千元及108,282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701	25,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823	17,545
所得稅費用	<u>\$ 153,524</u>	<u>42,858</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u>\$ 52,6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581)</u>	<u>41,80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814,749</u>	<u>387,2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950	77,4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123)	4,183
不可扣抵之費用	(8,707)	7,0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81,974	(32,6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與課稅損失相關	13,449	19,512
免稅所得	-	3,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5	6,105
前期高低估	(6,052)	(35,343)
其他	<u>(31,632)</u>	<u>(6,843)</u>
	<u>\$ 153,524</u>	<u>42,85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601,945</u>	<u>1,192,07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20,389</u>	<u>238,415</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1,066,895</u>	<u>1,134,14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213,379</u>	<u>226,8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	未實現兌換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利益(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	\$ 29,352	-	13,938	25,975	69,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	3,990	(1,901)	513	2,5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455)	(1,4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9,254</u>	<u>3,990</u>	<u>12,037</u>	<u>25,033</u>	<u>70,31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797	181	13,059	38,529	80,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55	(181)	879	(12,884)	(11,6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30	3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352</u>	<u>-</u>	<u>13,938</u>	<u>25,975</u>	<u>69,2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金融資產	其他	合計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328,606	1,934	25,475	356,0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388)	20,715	18,32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6,023	46,0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67)	(1,6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8,606</u>	<u>(454)</u>	<u>90,546</u>	<u>418,69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2,455	5,578	29,860	307,8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51	(3,644)	(3,793)	5,9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1,802	-	-	41,8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	-	(592)	4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8,606</u>	<u>1,934</u>	<u>25,475</u>	<u>356,01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及部份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62,353千股及141,876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2,56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25,6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6,857千股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八))，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計17,480千元，前述股本之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1千股，總金額共計21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7,01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70,13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432千股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八))，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2,252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計22,520千元，前述股本之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42.8千股，總金額共計428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60,661	1,297,4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855	107,878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59,846	65,280
失效認股權	30,461	30,46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446	54,866
其他	12,666	12,666
	<u>\$ 2,200,744</u>	<u>1,586,41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十三)。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111,53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1.68	276,000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150千股。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註銷之股數共計4,15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23	33,219	(44,064)	15,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71	-	-	9,571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10,413	-	210,413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	-	(58,948)	(58,9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94</u>	<u>243,632</u>	<u>(103,012)</u>	<u>176,5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790)	33,219	-	(107,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113	-	-	167,113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	-	(44,064)	(44,0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6,323</u>	<u>33,219</u>	<u>(44,064)</u>	<u>15,478</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85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7.8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252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54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6%以上、任職滿兩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及任職滿三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買回並予以註銷。

1.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在外流通數量	1,727	1,748
發行數量	2,252	-
本期已收回待註銷數量	(43)	(2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936	1,727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1,178	21,216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1,186	344,0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1,844	136,9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5	2.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661,186	344,0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9,264	20,5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670,450	364,6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51,844	136,9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084	18,5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65,928	155,5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4	2.3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33,683	3,100,574	2,313,358
減：備抵損失	<u>(38,659)</u>	<u>(20,517)</u>	<u>(19,466)</u>
合 計	<u>\$ 2,995,024</u>	<u>3,080,057</u>	<u>2,293,8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0.5%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38,156	12,092
董事酬勞	<u>18,807</u>	<u>8,992</u>
	<u>\$ 56,963</u>	<u>21,084</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863)	108,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1)	(79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7,802	7,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636	3,546
處分投資利益	323,287	17,566
其他	<u>(149,964)</u>	<u>(112,294)</u>
	<u>\$ 159,707</u>	<u>24,02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2)合併公司為整合中國華南地區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配合遷廠計畫估計核心員工專案支出分別為81,269千元及75,519千元。

2.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64,035	73,428
租賃負債利息	3,400	4,4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580</u>	<u>25,694</u>
	<u>\$ 79,015</u>	<u>103,543</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2-5年以內</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4,000	814,723	814,7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	42	42	-	-
應付票據	3,001	3,001	3,001	-	-
應付帳款	2,012,544	2,012,544	2,012,5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	220	220	-	-
其他應付款	875,679	875,679	875,67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6	1,166	1,166	-	-
租賃負債	125,328	141,957	68,812	42,707	30,438
應付公司債	131,678	135,700	-	135,7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181,517</u>	<u>2,484,692</u>	<u>170,776</u>	<u>1,550,519</u>	<u>763,397</u>
	<u>\$ 6,125,175</u>	<u>6,469,724</u>	<u>3,946,963</u>	<u>1,728,926</u>	<u>793,83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200,090	200,090	-	-
應付票據	167	167	167	-	-
應付帳款	1,959,781	1,959,781	1,959,78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	724	724	-	-
其他應付款	900,785	900,785	900,78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8	808	808	-	-
租賃負債	137,030	160,209	49,422	73,420	37,367
應付公司債	952,248	1,000,000	-	1,0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1,582	2,531,471	281,858	1,812,823	436,790
	<u>\$ 6,418,125</u>	<u>6,754,035</u>	<u>3,393,635</u>	<u>2,886,243</u>	<u>474,1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5,241	31.430	4,250,622	115,639	32.785	3,791,2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217	31.430	2,489,794	68,380	32.785	2,241,85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041千元及77,4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863)千元及108,491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755千元及24,66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35,764	-	235,764	235,76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274	-	274	274
遠期外匯合約	1,476	-	1,476	1,476
小計	<u>\$ 237,514</u>	<u>-</u>	<u>235,764</u>	<u>237,5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33,284</u>	<u>-</u>	<u>33,284</u>	<u>33,2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42</u>	<u>-</u>	<u>42</u>	<u>42</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77,683	-	177,683	177,68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生工具	1,818	-	1,818	1,818
小計	<u>\$ 179,501</u>	<u>-</u>	<u>177,683</u>	<u>179,5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24,097</u>	<u>-</u>	<u>24,097</u>	<u>24,0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97,313千元及7,058,563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6,915,191	7,134,3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483,422)</u>	<u>(2,000,889)</u>
淨負債	<u>\$ 4,431,769</u>	<u>5,133,508</u>
權益總額	<u>\$ 7,934,226</u>	<u>6,461,970</u>
負債資本比率	<u>35.84%</u>	<u>44.2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114.1.1	現金流量	公司債 轉換	新增租賃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71,582	(91,131)	-	-	1,066	2,181,517
短期借款	195,000	599,000	-	-	-	794,000
租賃負債	137,030	(60,860)	-	51,344	(2,186)	125,328
應付公司債	952,248	-	(832,150)	-	11,580	131,6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55,860</u>	<u>447,009</u>	<u>(832,150)</u>	<u>51,344</u>	<u>10,460</u>	<u>3,232,523</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113.1.1	現金流量	公司債 轉換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33,095	336,260	-	-	2,227	2,271,582
短期借款	1,467,000	(1,272,000)	-	-	-	195,000
租賃負債	161,342	(58,614)	-	-	34,302	137,030
應付公司債	578,202	998,906	(595,989)	-	(28,871)	952,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39,639</u>	<u>4,552</u>	<u>(595,989)</u>	<u>7,658</u>		<u>3,555,8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袁万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76,189</u>	<u>65,69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76</u>	<u>1,38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4,337	4,82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5,255	28,93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9
		<u>\$ 39,592</u>	<u>33,78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20	7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66	808
		<u>\$ 1,386</u>	<u>1,532</u>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簽訂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19,538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支付租金8,530千元及10,58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451千元及16,732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173	53,811
退職後福利	800	1,112
股份基礎給付	9,127	2,088
	<u>\$ 74,100</u>	<u>57,01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23,609	723,609
房屋及建築	"	1,261,011	155,060
		<u>\$ 1,984,620</u>	<u>878,669</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78,523	271,821
房屋及建築	"	41,665	40,565
		<u>\$ 320,188</u>	<u>312,38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474	952,499
取得無形資產	-	2,988
	\$ 646,474	955,487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台灣桃園地區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1,059,649千元，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驗收完成並支付剩餘價款。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中國珠海地區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845,258千元(人民幣186,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420,106千元(人民幣93,440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4.12.31	113.12.31
	\$ 6,391,665	7,455,118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4.12.31	113.12.31
	\$ 6,000	6,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1,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8元。另，合併公司於同日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10億元、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之100.5%至102%、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

合併公司因國內證券市場波動劇烈，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公告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上該現金增資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期間三個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1,909	990,727	2,152,636	1,167,438	870,993	2,038,431
勞健保費用	71,124	65,498	136,622	76,428	65,825	142,253
退休金費用	60,293	51,686	111,979	66,230	47,133	113,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532	92,213	402,745	274,918	66,128	341,046
折舊費用	451,648	217,010	668,658	481,485	179,727	661,212
攤銷費用	691	49,677	50,368	982	77,351	78,3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7)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9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49,288	3,149,288	註1、2、8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2,320	202,320	89,920	0.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49,288	3,149,288	"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583	20,430	20,430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8,495	178,495	"
3	威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2,500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136	41,136	註2、3、8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230	94,290	-	2.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9,781	249,781	"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7,984	17,984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5,720	125,720	註4、8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263	17,287	17,287	1.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5,720	125,720	"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	6,286	6,286	3.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5,720	125,720	"
6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	6,286	6,286	2.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8,997	178,997	註6、8
7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3,000	110,000	108,715	1.225%-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6,927	146,927	註2、3、8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26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216	61,21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808	47,145	47,14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9,164	659,164	註5、8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	31,430	31,43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9,164	659,164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00	31,430	31,430	2.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33	131,833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980	62,860	62,860	2.55%~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9,164	659,164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167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9,465	899,465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615	94,290	94,29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9,465	899,465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20,000	20,000	1.7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9,893	179,893	"

註1：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註5：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6：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註7：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8：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7)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7,933,393	166,025	-	-	-	0.00%	7,933,393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7,933,393	100,000	50,000	-	-	0.63%	7,933,393	Y	N	N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2	4,763,356	594,490	584,480	292,109	-	12.27%	4,763,356	N	N	Y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2	1,680,703	594,490	584,480	292,109	-	104.33%	1,680,703	N	N	Y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24,453	199,230	78,575	-	-	12.58%	624,453	N	N	N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31,692	4,981	4,715	2,649	-	2.82%	131,692	N	N	N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31,692	4,981	4,715	2,649	-	2.82%	131,692	N	N	Y
4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2,148	4,981	4,715	250	-	131.23%	102,148	N	N	N
4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102,148	4,981	4,715	250	-	131.23%	102,148	N	N	Y
5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259,946	2,324	2,200	157	-	0.60%	259,946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6：依據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群創開發貳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35	1.36 %	30,935	1.36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32	1.54 %	40,032	1.54 %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	-	- %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341	2.48 %	96,341	2.48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基金-MS USD LIQUID QUALIF ACC FUND LVNA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68,456	- %	68,456	-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未上市股票投資-PRIME RICH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	33,284	3.84 %	33,284	3.84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7,285	2.83 %	月結120天	-	-	17,389	1.38%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0,558	3.63 %	月結120天	-	-	59,240	4.72%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495	2.74 %	月結120天	-	-	2,251	0.1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58,881	16.82 %	月結120天	-	-	347,109	23.4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4,162	9.31 %	月結90天	-	-	160,533	10.85%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93,082	23.03 %	月結120天	-	-	196,401	23.5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6,768	9.19 %	月結120天	-	-	153,693	18.45%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7,148	65.99 %	月結120天	-	-	603,148	69.36%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6,892	21.48 %	月結30天	-	-	175,907	20.2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2,752	6.60 %	月結120天	-	-	51,108	5.8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9,782	24.55 %	月結120天	-	-	445,810	30.13%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7,097	96.41 %	月結120天	-	-	63,908	95.0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71,815	6.30 %	月結120天	-	-	66,089	4.47%	
香港商創世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21,233	22.37 %	月結120天	-	-	62,557	33.1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45,214	80.88%	月結120天	-		224,570	87.37%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9,351	51.12%	月結90天	-		107,895	49.85%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僅揭露銷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不再贅述。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3,693	1.37	-	-	24,04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7,109	1.18	-	-	46,680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3,148	2.20	-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45,810	1.71	-	-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5,907	1.94	-	-	120,09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0,533	1.67	-	-	54,957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6,401	2.33	-	-	80,689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4,570	2.01	-	-	90,385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7,895	6.75	-	-	54,137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9,543	-	-	-	13,123	-

註1：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17,285	月結120天	1.08%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50,558	月結120天	1.39%
0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13,495	月結120天	1.05%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6,768	月結120天	1.81%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693	月結120天	1.0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54,162	月結90天	2.3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533	月結90天	1.08%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669,782	月結120天	6.17%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58,881	月結120天	4.23%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47,109	月結120天	2.3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5,810	月結120天	3.00%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171,815	月結120天	1.58%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127,148	月結120天	10.38%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03,148	月結120天	4.0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66,892	月結30天	3.38%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907	月結30天	1.18%
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752	月結120天	1.06%
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93,082	月結120天	4.54%
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6,401	月結120天	1.32%
5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1,059	月結120天	2.22%
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570	月結120天	1.51%
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45,214	月結120天	4.10%
7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57,097	月結120天	4.21%
8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79,351	月結90天	3.4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97,667	777,909	25,060	100.00 %	4,747,805	100.00 %	447,356	475,155	註1
本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589	-	1,548	100.00 %	3,701	100.00 %	(2,531)	(2,531)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5,478	100.00 %	(103)	(103)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78,495	100.00 %	11,672	11,672	''
本公司	威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00,000	25,000	10,000	100.00 %	102,840	100.00 %	46	46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28,939	928,939	47,582	99.86 %	594,610	99.86 %	27,559	27,78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5	100.00 %	14,536	100.00 %	706	706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9,831	100.00 %	13	13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337,237	287,237	21,500	100.00 %	237,931	100.00 %	(17,552)	(15,904)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25,391	225,391	25,995	100.00 %	347,588	100.00 %	38,036	38,03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70,000	130,000	17,000	100.00 %	98,963	100.00 %	(5,408)	(5,408)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649,215	649,215	27,778	100.00 %	876,242	100.00 %	59,464	45,307	〃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2	100.00 %	199,238	100.00 %	21,125	21,125	〃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1,857	-	- %	-	100.00 %	-	-	註3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78,495	100.00 %	11,672	11,672	註1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表面處理	13,000	8,000	1,200	100.00 %	3,364	100.00 %	(2,586)	(3,242)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24,615	1,295,195	34	100.00 %	404,501	100.00 %	29,915	29,915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3,179	-	- %	-	100.00 %	-	-	註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473,201	118,250	100.00 %	8,379	100.00 %	(436)	(436)	註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22,400	-	- %	-	100.00 %	-	-	註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5,445	205,445	510	100.00 %	173,382	100.00 %	24,496	24,496	註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24,479	100.00 %	25,799	25,799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677	100.00 %	(497)	(497)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230,261	56,750	100.00 %	102,450	100.00 %	16,005	16,005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65,222	336,292	-	100.00 %	(9,916)	100.00 %	(7,829)	(7,829)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217,865	100.00 %	(18,723)	(17,247)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68,866	100.00 %	(20,236)	(20,236)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46	100.00 %	(86)	(8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4,749	100.00 %	1,425	1,425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449,733	100.00 %	49,844	49,844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29,582	100.00 %	7,720	7,720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一月出售予非關係人。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四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68,318	100.00%	100.00%	68,318	560,234	451,444	註11
昆山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356,298	100.00%	100.00%	364,582	3,149,288	452,925	"
昆山奇致商 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 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1,488	100.00%	100.00%	1,488	62,667	-	"
重慶宏高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 售業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421	100.00%	100.00%	1,421	4,479	-	"
蘇州市加利 斯精密金屬 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表面處理 及銷售業 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11,113	100.00%	100.00%	11,113	155,628	-	"
昆山成剛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593,671	(2)	-	-	-	-	14,357	100.00%	100.00%	14,357	637,774	-	註6、11
珠海宏致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349,246	(2)	150,350	19,668	-	170,018	(798)	100.00%	100.00%	(798)	348,019	-	註11
珠海宏太商 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6,268	(2)	6,268	-	-	6,268	(522)	100.00%	100.00%	(522)	5,029	-	註11
南通大地電 氣股份有限 公司	汽車線束 生產製造 及銷售業 務	410,404	(3)	-	-	-	-	(263,529)	15.31 %	19.31 %	(40,346)	301,030	-	註2
昆山景致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事業	-	(3)	-	-	-	-	10,770	30.00 %	30.00 %	3,231	27,224	-	註9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	(2)	301,403	-	-	301,403	-	100.00%	100.00%	-	-	-	註10、11
蘇州瀚騰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519,336	(2)	369,705	-	-	369,705	(272)	100.00%	100.00%	(272)	8,414	-	註3、11
東莞奇翰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214,991	(2)	121,258	-	-	121,258	16,350	100.00%	100.00%	16,350	118,592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龍翰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301,450	(2)	272,030	29,420	-	301,450	(18,973)	100.00%	100.00%	(18,973)	(24,654)	-	"
東莞市宏高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469)	100.00%	100.00%	(469)	9,681	-	註4、11
東莞廣迎五 金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20,205)	100.00%	100.00%	(20,205)	167,078	-	註5、11
蘇州廣迎精 密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08)	100.00%	100.00%	(108)	3,593	-	"
東莞市普利 星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65,150	(2)	-	-	-	-	1,943	100.00%	100.00%	1,943	27,837	-	註7、11
寧波吉諾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283)	100.00%	100.00%	(283)	51,480	-	註8、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5,2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本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註1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1,232,124 (USD 28,892千元)	3,279,218 (USD 104,334千元)(註2)	4,760,035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93,816 (USD 38,396千元)	1,585,487 (USD 50,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11,001 (USD 350千元)	91,362
廣迎新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283,530 (USD 8,983千元)	314,426 (USD 10,004千元)	228,471 (註4)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 40,245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匯出至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在投審會規範之限額內，惟公司本期因營運變動，故淨值降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合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91,204	1,832,845	1,745,578	589,930	-	10,859,557
部門間收入	<u>87,067</u>	<u>664,095</u>	<u>229,442</u>	<u>27,339</u>	<u>(1,007,943)</u>	-
收入總計	<u>\$ 6,778,271</u>	<u>2,496,940</u>	<u>1,975,020</u>	<u>617,269</u>	<u>(1,007,943)</u>	<u>10,859,55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99,658</u>	<u>(135,665)</u>	<u>292,338</u>	<u>(24,234)</u>	<u>82,652</u>	<u>814,749</u>
	113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3,304	1,801,855	1,591,535	644,203	-	9,770,897
部門間收入	<u>96,397</u>	<u>489,217</u>	<u>169,667</u>	<u>675</u>	<u>(755,956)</u>	-
收入總計	<u>\$ 5,829,701</u>	<u>2,291,072</u>	<u>1,761,202</u>	<u>644,878</u>	<u>(755,956)</u>	<u>9,770,8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9,807</u>	<u>(53,061)</u>	<u>188,623</u>	<u>(30,325)</u>	<u>2,169</u>	<u>387,21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 國	\$ 2,539,354	2,315,277
台 灣	3,973,282	3,394,434
菲 律 賓	114,545	84,354
其 他	<u>93,257</u>	<u>89,050</u>
合 計	<u>\$ 6,720,438</u>	<u>5,883,11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主要客戶。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客戶	\$ 823,272	890,580
Q客戶	<u>827,434</u>	<u>628,358</u>
合計	<u>\$ 1,650,706</u>	<u>1,518,93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40 號

會員姓名： (1) 紀孟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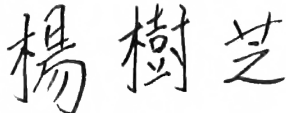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25773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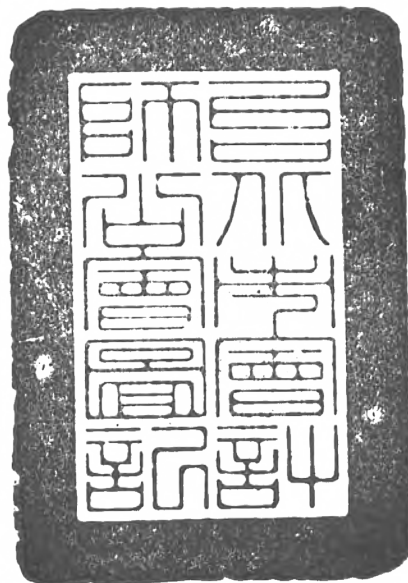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